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库〔2017〕73号

---

##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组建深圳市 2017 年 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深圳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深圳市 2017 年政府债券（含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承销团。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成为深圳市 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应当具备《深圳市 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实施意见》（见附件 1，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规定的资格条件。

二、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填

写《深圳市 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信息表》(见附件 2)并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连同对《实施意见》第七条有关情况的说明材料,在 2017 年 10 月 27 日前(截止日视为申请有效日),以密封方式送达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三、市财政委联系方式。

收件人: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国库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9 号财政大厦

邮编: 518034

联系人: 吴锦鸿, 伍渭彬

电话: 0755-83933621, 0755-83938890

传真: 0755-83938892

特此通知。

- 附件: 1. 深圳市 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实施意见  
2. 深圳市 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信息表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10 月 25 日印发



# 深圳市 2017 年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 及管理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市政府债券顺利发行，保护申请人和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组建及管理适用本实施意见。

**第三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含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第四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备一定资格条件并经批准从事债券承销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债券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尊重意愿、承销优先、控制风险的原则。依据深圳市债券发行规模，债券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30 家，其中主承销商原则上不超过 6 家。

##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信誉良好；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三）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四）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五）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实施意见第五章规定的各项义务；

（六）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上。

## 第三章 申请与组建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由申请机构或授权其下属机构递交）；



- (二) 深圳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信息表;
- (三) 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四)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总机构授权书等其他资料。

**第八条**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根据申请的机构实力、承销能力、对地方贡献等因素, 综合考虑确定债券承销团成员, 并在债券承销团成员范围内, 择优选择主承销商。

**第九条**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对确定作为债券承销团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申请人予以书面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债券承销团成员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 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商定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
- (二) 对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参加债券发行活动, 承销地方政府债券;
- (四) 按照债券发行文件规定, 获取债券手续费收入;
- (五)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债券发行信息。

**第十一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 (一) 积极参加债券发行活动, 按时足额向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缴纳债券发行款;
- (二) 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 维护深圳市政府债券

信誉；

(三) 及时报送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

(四)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五)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和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六) 参加债券招投标活动，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维护债券发行活动的正常秩序；

(七) 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债券代投标，自营债券债权要注册在自营账户，代理债券债权应当注册在客户账户；

(八) 在债券承销协议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负责债券的投标和承销；

(九) 积极参与债券交易，维持债券市场正常秩序。

**第十二条** 债券承销团主承销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本实施意见第十一条规定的义务；

(二) 提供我市债券的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

(三) 协助制定政府债券的文书、方案等相关文件；

(四) 按季度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并就改进债券发行和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提出建议。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负责对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申请以及债券承销团成员开展债券业务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其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

**第十五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的，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撤销其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

**第十六条** 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债券承销团成员，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根据债券承销团协议的约定通知其退出债券承销团。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意见由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 深圳市2017年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信息表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

每年意愿承销比例: %或每年意愿承销额度: 亿元

是否有主承意愿: 有( ) 无( )

2016年总资产: 亿元

2016年净资产: 亿元

2016年净资本/净资产: %

2016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亿元

2016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 亿元

2016年3A级企业债券承销量: 亿元, 其中担任主承销商次数: 次

其他相关  
资格 2015年-2017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 ) 乙类( )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 ) 否(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否( )

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 ) 否( )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深圳设有分支机构: 有( ) 无( )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传真及邮箱:

注: 1.此表加盖公章有效;

2.以上数据保留2位小数;

3.每年意愿承销比例为每年意愿承销额度占每年债券发行总额度的比例;

4.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5.机构如已上市,则相关指标以年报数据为准,如未上市,则相关指标以经审计确认后的会计报告为准。

6.随同此表,机构需同时提供以上所有指标的数据来源说明或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要求机构的债券承销量以WIND数据为准。